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490
10 Nov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十六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九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文件 A/C.6/L.485/Rev.1 所載
決議草案之經費問題

秘書長節略

一、文件 A/C.6/L.485/Rev.1 所載訂正決議草案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討論領事關係問題并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項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該草案並請秘書長安排該會議所需之必要辦事人員及便利。

二、秘書長業已考慮可能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中之召開此項會議，為期七週。按兩個委員會每日召開會兩次作準備，此項會議可在聯合國通常舉行會議之會址或日內瓦舉行。

三、惟西班牙代表於第六委員會第七一一次會議代表西班牙政府正式邀請在巴塞羅納舉行此會議。因此，一九五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之規定可予適用；該決議案除作其他決定外規定：“其他任何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會議並經同意就所涉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與秘書長洽商後支付此項費用得在固定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此項額外費用將按照在紐約開會之費用加以計算。

四、假定開會七週，決議草案所涉之費用如下：

	紐約	日內瓦
	美元	
臨時職員	108,336	234,920
職員旅費及生活費津貼	2,600	10,350
印刷費	91,000	91,000
其他供應及服務	——	5,000
總計	201,936	341,270

五、上述概算係照下列標準計算：

(A) 臨時職員

紐約——臨時職員五十九人之薪金及有關旅費其中包括譯及簡記員十七人，審校六人，書記十八人，編輯九人及校讀員九人，共計一〇八，三三六元。

日內瓦——臨時職員二百人之薪金及有關旅費，其中包括傳譯員十六人，繕譯及簡記員三十二人，審校十二人，編輯十八人，校讀員十八人，書記七人，打字員五十五人，文件複製及分發人員二十六人及管理員十六人，共計二三四，九二〇元。

(b) 職員旅費及生活費津貼

假定將自紐約調用實體部門職員七人。此外尚須為第六委員會在第七一〇次會議所建議之秘書處專家一人（國際法委員會領事關係專題報告員）及繕寫員一人（一星期生活津貼）作準備。

(c) 印刷費

此項經費供印製準備文件，會議文件，簡要紀錄，議事文件及公約等之用。

六 關於在巴塞羅納舉行會議之經費概算容後提出。
